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成立投資基金

於2024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引導基金、光明區引導基金、深圳智慧園區、中金浦成、深圳康睿、中金資本及中金瑞石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擔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投資基金於成立後，將由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擁有20%權益，且其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中的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投資基金

於2024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引導基金、光明區引導基金、深圳智慧園區、中金浦成、深圳康睿、中金資本及中金瑞石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擔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投資基金於成立後，將由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擁有20%權益，且其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 光明區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深圳智慧園區(作為有限合夥人)；
- (v) 中金浦成(作為有限合夥人)；
- (vi) 深圳康睿(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 (vii) 中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viii) 中金瑞石(作為普通合夥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外，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基金的名稱

深圳市中金腦科學與類腦智能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以工商登記機關批准的名稱為準)。

投資基金的期限

投資基金的營運期應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八(8)至十(10)年。

投資範圍及限制

投資基金將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管理服務。投資基金作出的所有投資均應屬於腦科學及類腦智能行業。

資本承擔

根據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應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其合夥人按下列方式出資：

訂約方	身份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投資基金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598.00	59.80%
光明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00	10.00%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合夥人	200.00	20.00%
深圳智慧園區	有限合夥人	50.00	5.00%
中金浦成	有限合夥人	38.00	3.80%
深圳康睿	特殊有限合夥人	3.00	0.30%
中金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	1.00%
中金瑞石	普通合夥人	1.00	0.10%
總計	—	1,000.00	100.00%

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由合夥人經參考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之資本要求及各訂約方擬承擔的資本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的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由其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須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書面繳付通知分四期支付，每期分別支付25%、25%、25%及25%。

投資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須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將由基金管理人委任，兩名將由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任命，均須經過合夥人會議批准。投資委員會可酌情作出所有投資決策。

虧損責任

投資基金清算出現虧損時，應首先由普通合夥人以其對投資基金的已繳足出資額為限承擔；不足部分，再由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其資本承擔為限按比例承擔，深圳市引導基金及光明區引導基金以其實繳出資額為上限。

管理費

中金資本為基金管理人，將向投資基金提供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服務，而投資基金須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

管理費須按合夥協議約定的方式計算及支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延長期內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投資基金權益轉讓的限制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普通合夥人無法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未經合夥人會議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已成為神經介入治療領域的領先公司之一，並一直尋找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腦科學及其他相關領域。投資基金旨在支持腦科學及類腦智能行業的發展，亦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相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投資基金將支持本公司的多元化戰略業務計劃，提升本公司於前沿腦科學相關行業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投資基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吳夏女士於中金資本任職，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其已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為微創醫療擁有53.85%(該百分比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包括其庫存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器械。

深圳市引導基金是由深圳市政府成立的政府引導基金，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局。

光明區引導基金是由深圳市光明區財政局成立的政府引導基金，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光明區財政局。

深圳智慧園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服務、園區運營及管理與諮詢服務。深圳智慧園區由天安雲谷、雲谷眾志以及智慧創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0.00%、37.3%及22.7%。

中金浦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中金浦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金公司。

深圳康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深圳康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宜樂。

中金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覆蓋實業投資、戰略併購、證券投資、創新投資及其他業務板塊。中金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金公司。

中金瑞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運營與股權投資。中金瑞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金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中的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
「中金資本」或 「基金管理人」	指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瑞石」	指	中金瑞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安雲谷」	指	深圳市天安雲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天安駿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公開信息，深圳天安駿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各自分別持有5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中金資本及中金瑞石，各為「普通合夥人」
「光明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基金」	指	深圳市中金腦科學與類腦智能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期」	指	自投資基金成立日起至下列任何事宜發生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i)成立日起滿4週年；(ii)認繳出資額已繳足且已根據約定使用完畢；及(iii)根據合夥協議規定導致投資基金清算或投資期提前終止的其他事宜
「有限合夥人」	指	深圳市引導基金、光明區引導基金、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深圳智慧園區及中金浦成(作為有限合夥人)，統稱及各為「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	指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深圳市引導基金、光明區引導基金、深圳智慧園區、中金浦成、深圳康睿、中金資本及中金瑞石於2024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回收期」	指	投資期屆滿後投資基金的餘下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康睿」或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深圳市康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深圳智慧園區」	指	深圳智慧園區運營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創星投資」	指	智慧創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根據公開信息，吳先政、王衛星、黃廣雄、孫偉、深圳市啓維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鵬、楊毅、蔣正宇、黎洲及田衛東分別持有智慧創星投資約13.66%、12.95%、11.45%、10.66%、10.57%、9.07%、8.81%、8.11%、8.11%及6.61%股權。深圳市啓維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楊毅及王衛星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駿業公司」	指	深圳市駿業雲谷產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信息，李明及楊毅分別實益擁有其約99.83%及0.17%股權
「天安(深圳)」	指	天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谷眾志」	指	深圳市雲谷眾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天駿同仁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公開信息，楊毅及蔣正宇分別實益擁有深圳市天駿同仁投資有限公司約80.00%及20.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樊欣先生。

* 僅供識別